



**珠海學院**  
CHU HAI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 「我與珠海學院」攝影比賽

### 比賽目的

新校舍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正式啟用，為了鼓勵學生、校友及教職員認識珠海學院及校舍，增加各位對學院的歸屬感；透過攝影發掘校園生活中最美的一面，藉以增進各位對學院的感情。

**攝影主題：**「我與珠海學院」

### 參賽組別及資格

1. 學生組：就讀本學院之在學學生。
2. 校友組：曾就讀或畢業於珠海學院、珠海書院、珠海中學或大同中學的校友。
3. 教職員組：現任或曾任全職和兼職教職員。

### 參賽辦法

參加者填妥參賽表格後，可按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參賽表格及作品：

1. 電郵參加：**電郵至 [photocom2016@chuhai.edu.hk](mailto:photocom2016@chuhai.edu.hk)**  
**電郵主旨：**我與珠海學院攝影比賽（參賽者姓名）
2. 郵寄或親身遞交：參賽作品檔案儲存至光碟，並連同填妥的參賽表格，於截止報名日期前送交珠海學院教務處。  
有關郵寄或親身遞交方法，請參見【附錄 1】

**報名日期：**

由即日起到 2016 年 12 月 5 日 晚上九時正

（電郵以珠海學院電郵伺服器內的紀錄為準；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

**參加費用：**全免

## 評判

冼偉強先生（明報報業有限公司助理總編輯）  
仇永平先生（亞洲藝術學會會長）  
高家裕教授（香港校董學會主席）  
王碧思律師（業餘攝影師）  
黃俊東教授（珠海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系主任）

**評審準則：**切題、創意、構圖、技巧

## 獎項及獎品：

### 學生組及教職員組：

每組設有冠軍（1名）、亞軍（1名）、季軍（1名）及優異獎（多名）

### 校友組：

設有冠軍（1名）、亞軍（1名）、季軍（1名）

冠軍：現金或書券1000元

亞軍：現金或書券500元

季軍：現金或書券300元

優異獎：Sodexo 餐飲券100元

## 比賽結果

2017年1月中旬在珠海學院網站（[www.chuhai.edu.hk](http://www.chuhai.edu.hk)）及學院 Facebook 專頁（[www.facebook.com/chuhai.edu/](http://www.facebook.com/chuhai.edu/)）公布。

## 頒獎禮

獎項將於2017年1月18日在珠海學院「智珠在握」頒獎禮中頒發。

得獎者將由專人通知頒獎禮的詳情。

## 作品展覽

得獎及部份精選作品會於2017年1月中旬在於珠海學院校舍展覽區展出。

【附錄 1】

「我與珠海學院」攝影比賽  
【報名詳情、作品要求、規則及其他事項】

報名日期：

由即日起到 2016 年 12 月 5 日 晚上九時正

（電郵以珠海學院電郵伺服器內的紀錄為準；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

報名詳情：

(1) 電郵參加：

電郵 參賽表格 及 作品至：[photocom2016@chuhai.edu.hk](mailto:photocom2016@chuhai.edu.hk)

電郵主旨：我與珠海學院攝影比賽（參賽者姓名）

(2) 郵寄或親身遞交：

參賽作品檔案儲存至光碟 和 填妥的**參賽表格** 以郵寄方式（信封面請清楚註明「我與珠海學院」攝影比賽）送交下列地點：

香港新界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80 號

珠海學院西翼一樓 E102 教務處

「我與珠海學院攝影比賽」工作小組

郵寄參賽作品的遞交日期以郵戳為準，逾期遞交，概不受理。

參賽者須在參賽表格上填寫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絡。

註：參賽者一旦遞交參加者資料，及／或 上載或遞交參賽作品，表示參賽者明白及同意【附錄 1】列明的所有事項。

查詢

珠海學院「我與珠海學院攝影比賽」工作小組

E-mail: [photocom2016@chuhai.edu.hk](mailto:photocom2016@chuhai.edu.hk)

Tel: 2972 7379

## 參賽作品

- 每名參賽者最多可提交 **4 幅** 比賽作品，可遞交彩色或黑白作品的數碼影像
- 作品須為原作作品，並從未在任何比賽中獲得獎項
- 相片以數碼形式（JPEG 或 TIFF 格式）提交，最低解像度需為 2000\*1600 像素。原檔案（RAW）將不被接納。
- 每個參賽作品檔案不多於 2 MB
- 每幅參賽作品必須見到珠海學院新校舍、設施或校園景物。參賽作品必須配合比賽主題“我與珠海學院”
- 如作品以菲林拍攝，亦應提供 JPEG 或 TIFF 格式檔案，像素及大小要求同上

## 參賽規則

1. 每名參賽者最多可提交 4 幅作品，但最多只能參加一個組別。
2. 參賽者如需要在圖書館內取景拍攝，請預先在學院圖書館網頁 (<https://lib.chuhai.edu.hk>) 下載申請表格，填妥及遞交有關申請。
3. 參賽作品只可作整體的裁放及光暗、色彩的調整。但不接受電腦加工合成的參賽作品。珠海學院保留權利拒絕任何珠海學院認為過量修飾的參賽作品。
4.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加者拍攝的原作照片、未經公開發表且以往沒有在其他攝影比賽中獲獎。參賽者遞交作品，即保證參賽作品並沒有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識產權。如參賽作品引起任何責任問題，參賽者要自行負責及向珠海學院賠償所引起的損失。
5. 參賽者必須保留數碼圖像檔案正本，供主辦者查證。
6. 為保證比賽公平、公正，送交評判評審的參賽作品，將不會附有任何涉及參賽者身分的資料。
7. 珠海學院委任的評審團將評選得獎作品。評審團的決定屬最終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8. 參賽作品將不會退還參賽者。參賽者遞交作品，代表已授權予珠海學院不可撤銷的許可，容許珠海學院全權修改、使用、複製、公開展覽、製作產品及/或在網上及/或其他媒體登載參賽作品，作宣傳或教育用途，而毋須事先取得參賽者的同意或其支付費用。
9. 所有得獎作品須於比賽結果公布後 3 天內提交得將作品的原作檔案，檔案須為 JPEG 或 TIFF 格式，解像度不低於 3000\*2400 像素 (pixel)，檔案不多於 50 MB。
10. 所有得獎者須出席由珠海學院主辦的頒獎儀式領取獎品。珠海學院有權收回未有在頒獎儀式領取的獎品。
11. 參賽者如違反任何參賽規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12. 珠海學院有權拒絕接納任何參賽作品或取消參賽者的參賽資格而毋須作出解釋。

13. 任何關於這項比賽或參賽規則的爭議由珠海學院作最終決定。
14. 珠海學院有權隨時取消這項比賽或修改參賽規則的任何部份而毋須事先給予通知。

### 個人資料

是項比賽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供珠海學院用於本比賽相關的用途。參賽者同意珠海學院將得獎姓名上載珠海學院網站 ([www.chuhai.edu.hk](http://www.chuhai.edu.hk))、珠海學院 Facebook 專頁 ([www.facebook.com/chuhai.edu/](http://www.facebook.com/chuhai.edu/))、Chu Touch ([www.chuhai.edu.hk](http://www.chuhai.edu.hk)) 及/或透過其他媒體作出公布。